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郭宜婷

電話：7531434

電子信箱：gyt08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203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電子檔2個）（376470000A_115020341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20341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之「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其歲時祭儀放假採曆年制或學年制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5月22日原民綜字第1150022421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函詢內政部釋示（如附件），歲時祭儀假採曆年制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